

書面質詢

政府早前公佈，人力資源辦公室會於今年五月廿八日正式併回勞工事務局，並作為其屬下的廳級部門，繼續處理人資辦原有工作。

二〇〇七年施政報告提出：“設立人力資源辦公室，建立人力資源訊息庫，參考研究結果，並按照適當的比例，集中地、優質地處理外地僱員的申請、審批工作，全力協助中小企緩解人力資源緊缺的困擾。”同年的經濟財政範疇施政方針亦明確表示，爭取在當年首季完善輸入外地僱員的規則，制訂本地僱員和外地僱員的適當比例。

然而，人資辦由成立至今的九年間，除審批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之外，未見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研究或分析報告出台，建立人力資源訊息庫，以及制訂外地僱員的輸入比例等承諾，亦統統落空。而今年五月，人資辦向中區社諮會介紹本澳現時外僱輸入監管機制時竟“澄清”現時審批外僱並無規定本地人與外僱比例，審批是視乎個案情況。有關做法，明顯有違當年該辦公室籌組前，當局作出制訂本地和外地僱員適當比例的公開承諾。

本澳外僱審批、輸入，既缺乏政策方向，亦無明晰的客觀審批指標，不單影響本地僱員就業權益、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；而外僱額長期向博企、大企傾斜，亦難解中小企面對人資不足的困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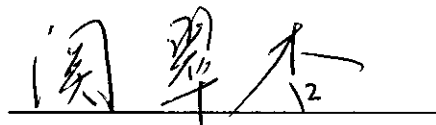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根據新修訂的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，人資辦會被併回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聘用外地僱員廳，負責“研究、規劃及建議聘用外地僱員的政策，並評估其實施成效；執行聘用外地僱員及勞動範疇的相關法律法規，按照勞動市場及各經濟產業的需求提出完善建議”。由於過去多年，一直未見人資辦有對本澳人力資源的變化作持續分析，在建立人力資源訊息庫等工作亦未向公眾有所交待。未來勞工事務局會如何落實好相關工作職責？有關研究、規劃和建議會否公開或定期作出公佈？

二、多年來，由於外僱審批一直沒有明晰客觀的審批標準，當局在人資辦重新併入勞工事務局後，會否制訂明確的審批標準和具體執行指引，以落實社會一直要求當局制訂的外僱總量、比例和外僱退場機制等，完善本澳外僱審批，切實執行好相關法律法規及讓公眾作有效監督？

三、面對本澳經濟進入深度調整，勞工事務局在外僱審批上有何具體措施，在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同時，讓本地人在就業選擇、橫向流動和向上流動方面能有更多的空間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關翠杏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關翠杏

2016年5月26日